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进章

孙荣贵

陈文化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